开封市复兴坊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提升项目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ZZ-2026-1377

招 标 人：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复兴坊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提升项目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复兴坊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提升项目已由开封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鼓发改（2025）21 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08-410204-04-01-839814，招标人为 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第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 。

二、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复兴坊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提升项目

2.2 项目编号：HNZZ-2026-1377

2.3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鼓楼区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北临鼓楼街，南临自由路中段，西临马道街，东临解放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街区主路及支巷道路铺装、地下管网改造、路灯更新、绿化景观提升、智能街区管理系统建设、房屋楼体修缮、沿街屋顶及外立面改造、街区微生态设施建设、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街景提升、摊位改造等。

2.6 总投资额：13898 万元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含缺陷责任期）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1 个工程总承包标段，1 个监理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复兴坊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提升项目监理。

2.10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1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项目总监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类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4 业绩要求：（1）企业业绩要求：企业须提供 1 项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且单项工程投资额≥1 亿元监理业绩，业绩证明应同时具备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完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项目总监业绩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提供 1 项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且单项工程投资额≥1 亿元监理业绩，业绩证明应同时具备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完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企业业绩、项目总监业绩可重复使用。

3.5 社保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7.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7.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

3.7.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7.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法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8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0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1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自行出具近三年以来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13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5 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11 月**日至 2026 年 11 月**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公示。

8.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41 号 1 号商铺一层二层

联系人：郭孝林

联系方式：0371-22905668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樊越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范晴晴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樊越超

电话：19838657031

电子邮件：fq@hn-consult.cn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楼 668 室

电话：0371-23801488

电子邮件：/

2026 年 11 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41 号 1 号商铺一层二层 联系人：郭孝林 联系方式：0371-22905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樊越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范晴晴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樊越超 电话：19838657031 电子邮件：fq@hn-consult.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开封市复兴坊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提升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北临鼓楼街，南临自由路中段，西临马道街，东临解放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街区主路及支巷道路铺装、地下管网改造、路灯更新、绿化景观提升、智能街区管理系统建设、房屋楼体修缮、沿街屋顶及外立面改造、街区微生态设施建设、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街景提升、摊位改造等。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总投资	1389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含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 ☐同投标邀请书 **备注：投标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

		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即应当否决其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4.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 发布形式：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发布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媒介上发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本标段监理范围内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价的百分之壹（小写：1%）（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限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或其他形式等。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xxx项目 xx 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2.1 银行转账：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保函：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其他情形： ①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②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企业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出具所有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签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系统上传加密文件一份，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6）	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相关经济专家、技术专家 5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1	评标方法	合格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 家（1-3 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公示期限： 3 日（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期限：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按照投资额*中标费率*10%计算）。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工程类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_____。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5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的98%计取。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
10.8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开标；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网上开标异议； （4）开标结束。
10.9	定标	本项目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10.10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先关材料。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或异议。
10.11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

		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12	特别提示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澄清30分钟（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设置时间为准）内进行响应，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5.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15.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5.4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需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2	资质证书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资质证书是否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效，以上任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
3	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及社保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证件有效期需在投标有效期内，否则核查不通过。
4	财务报告	中标候选人提供的（2023、 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5	业绩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业绩时间、投资金额、业绩类别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否则业绩核查不通过；
6	企业信用信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现场签到顺序，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视为认可抽取号码球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进行记录。

公证人员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整个定标过程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在定标结束后出具公证书。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八、定标结果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标（监理大纲）；

（7）服务承诺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所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

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

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障。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其他要求	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4">备注：
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td></tr>
<tr><td>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 rowspan="11">2.2
(1)</td><td rowspan="11">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审标准）</td><td>评分因素</td><td>参考评分标准</td></tr>
<tr><td>项目管理机构</td><td>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具体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否则不合格</td></tr>
<tr><td>保证旁站监理措施</td><td>有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及旁站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td></tr>
<tr><td>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td><td>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td></tr>
<tr><td>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td><td>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否则不合格。</td></tr>
<tr><td>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td><td>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否则不合格。</td></tr>
<tr><td>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td><td>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td></tr>
<tr><td>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td><td>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否则不合格。</td></tr>
<tr><td>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td><td>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td></tr>
<tr><td>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td><td>有具体列明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检测设备的配置、检测方法、措施完全满足招标工程检测要求。否则不合格。</td></tr>
<tr><td>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td><td>有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否则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2">2.2
(2)</td><td rowspan="2">综合标（其他评审因素）</td><td>项目</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td><td>项目人员组成符合本次招标工程需要，专业工种配备齐全（至少含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否则不合格。（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td></tr>
</table>

		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	有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保证监理项目部人员履职尽责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提供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有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 不提供视为不合格。
		合理化建议	有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不提供视为不合格。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Q＜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Q≤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 Q>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③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投标范围、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3)执行。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

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二卷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最终以与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二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监理大纲）；

七、服务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价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费率），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标（监理大纲）；

（7）服务承诺书；

（8）其他资料。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2"></td><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报价（费率）</td><td colspan="5">大写：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价的_____
小写：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价的_____%</td></tr>
<tr><td rowspan="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
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监理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d>监理服务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td><td></td><td>手机号码
（非座机，保持畅通）</td><td></td><td>邮箱
（在用）</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td></tr>
</table>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本单位职工身份证明（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此格式可不附。

三、投标保证金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

注：扫描件均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扫描件须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2023、2024、2025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备注：扫描件需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企业业绩及项目总监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

（1）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2）备注栏中需清晰备注：企业业绩、项目总监业绩

附件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企业业绩/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完工）验收报告和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附件 2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本表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应填报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清晰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完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等清晰扫描件。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社保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以上证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技术标（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②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

③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④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法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②投标人自行出具近三年以来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③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承诺格式自拟）。

3、承诺书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承诺格式自拟）。

4、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5、招标代理费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附件二：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二（标段）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承诺自觉遵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费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如需开票的，税费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